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2〕8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68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目标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建立市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推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田 东 副市长
成 员：聂日旺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王 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万川 市委编办主任
李子未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郝 云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杨良贵 怀仁市副市长
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丁利春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刘贵龙（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